

107年1月期間衛生福利部新實施攸關民眾權益之重大政策或措施填報表

| 署 司 | 政策或措施 | 具 體 內 容 | 影 響 評 估 | 備 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食 品 藥 物 管 理 署 | 公告訂定健康食品應加標示事項，自107年1月1日起生效。(預定於106年12月辦理公告) | <p>一、 膠囊及錠狀健康食品，應於其容器或包裝上之「注意事項」中加註下列事項：</p> <p>(一) 「本產品非藥品，供保健用，罹病者仍需就醫。」字樣。</p> <p>(二) 「請依建議攝取量食用，勿過量。」字樣。</p> <p>二、 非膠囊及非錠狀健康食品，應於其容器或包裝上之「注意事項」中加註下列事項：</p> <p>「本產品供保健用，請依建議攝取量食用。」字樣。</p> <p>三、 前二點加註事項字體應與底色加以區別。</p> <p>四、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前已取得健康食品許可證之產品，予緩衝期至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，其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起製造之產品應依本公告規定辦理。</p> | 依健康食品依產品型態不同，應分別標示「藥品」或「療效」區隔及產品均應標示「用量提醒」之字樣，以供消費者清楚資訊。 | 本項係預擬之公告內容，惠請依實際正式公告為準。 |
| | 衛生福利部106年3月1日公告修正「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」規定 | 106年7月31日起經公告指定範疇業者，應實施食品追溯追蹤管理。 | 經公告類別規模之食用油脂製造業、肉類加工食品製造業、乳品加工食品製造業、水產品食品製造業、水產品輸入業、餐盒食品製造業，應自107年1月1日起使用電子發票。 | |

| 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輸入貝類檢證 | 輸臺稅則號列 0307 項下號列之貝類產品，應檢附含有捕撈/養殖地資訊之官方衛生證明文件，始得受理報驗。 | 1.強化我國供食用貝類輸入源頭管理，保障民眾食用安全。 2.將來發生某國特定水域污染警訊，可以針對該區域產品進行管制，毋須對整個國家管制。 | 106.10.31 日衛授食字第 1061302493 號發布令 |
| | 水產品及乳製品納入實施系統性查核 | 參照世界多數先進國家之管理模式及作法，擴大實施系統性查核之產品範圍，納入水產品(HS code 03、1604、1605 項下之產品)及乳製品(HS code 0401、0402、0403、0404、0405、0406、9806 項下之產品)。 | 為加強輸入動物性產品之食品安全，且強化輸入食品之源頭管理。 | 106.08.04 衛授食字第 1061301998 號公告 |
| 社會保險司 | 107 年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住院應自行負擔費用之最高金額 | 107 年保險對象於急性病房住院 30 日以內或於慢性病房住院 180 日以內，同一疾病每次住院應自行負擔費用之最高金額為 3 萬 8 千元，全年累計應自行負擔費用之最高金額為 6 萬 4 千元。 | 推估受影響人數約為 1.2 萬人。 | 健保法第 47 條第 2 項、細則第 62 條。 |
| | 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(107 年 1 月 1 日實施) | 配合基本工資調整，修正健保投保金額分級表，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，投保金額下限由 21,009 元修正為 22,000 元，刪除原第 2 級 21,900 元，並依序調整其餘投保等級。(配合級數調整，未僱用人員之專技以第 6 級 27,600 元起申報；村(里)鄰長以第 12 級 36,300 元為投保金額。) | 1. 適用分級表下限之 297 萬人，月增 2~14 元。 2. 按第 12 級計費村里鄰長 5 萬人，月增 21 元。 3. 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之專技人員 5 千人(第 6 級為計費下限)，月增 56 元。 4. 影響保險對象約 300 萬人，整體保險費收入增加 23 億元。 | 健保法第 19 條 |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--|
| 疾 病 管 制 署 | 新增「李斯特菌症」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。 | 為強化國內李斯特菌症之疾病監測及防治，將李斯特菌症列為法定傳染病，凡發現符合其病例定義者，醫師或醫事人員須於 72 小時內通報衛生主管機關，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須於通報個案確診後 7 日內完成疫情調查、提供疾病預防指導等防治措施。 | 李斯特菌症透過法定傳染病通報，可進行全國監測並執行防治工作，有助於及時掌握疫情與感染來源及相關風險因子，以阻斷疫情傳播，降低國人感染之風險。 | |
| | A 型肝炎疫苗納入幼兒常規疫苗項目 | 實施對象為 106 年 1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，年滿 12 個月以上之幼兒，每名幼兒接種 2 劑(間隔至少 6 個月)。 | 每年預估有 20 萬名幼童受益，可提升幼兒對 A 型肝炎之免疫力。 | |
| 中 央 健 康 保 險 署 | 全民健康保險第 2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投保金額申報下限及第 3 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調整。 |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，全民健康保險第 2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(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)投保金額申報下限，及第 3 類被保險人(農、漁民)投保金額，調整為 24,000 元。 | 1. 第 2 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調整影響保險對象約 267 萬人，每人每月保險費增加 33 元，整體保險費收入增加約 16.5 億元。 2. 第 3 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調整影響保險對象約 239 萬人，每人每月保險費增加 17 元，整體保險費收入增加約 7.5 億元。 | |
| | 在臺灣地區出生之外國籍新生嬰兒，且領有居留證明文件，應自出生之日起參加全民健康保險。 | 本次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第 3 款及第 104 條修正案，業經總統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公布，並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，凡在臺出生之外國籍新生嬰兒，且領有居留證明文件，應自出生日起參加健保。 | 在臺灣地區出生之外國籍新生嬰兒自出生日起參加健保，與我國籍在臺出生新生嬰兒納保時點一致獲得健保醫療保障。 | |

| | |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|
| | <p>修訂臺灣地區外自墊醫療費用核退基準。</p> | <p>臺灣地區外自墊醫療費用核退基準，由國內「特約醫學中心」平均費用為上限，改為以國內「特約醫院及診所」平均費用為上限，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</p> | <p>若以 106 年第 1 季為例推估，核退金額高於上限者將受影響，門診每次將減少 1,136 元(由 2,001 元降為 865 元)、急診每次將減少 1,224 元(由 3,636 元降為 2,412 元)、住院每日將減少 2,240 元(由 7,535 元降為 5,295 元)，整體核付約減少 1 億元，該金額將回歸總額部門回補點值，影響件數全年約 9 萬件、3.6 萬人。</p>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|

更新至 106 年 12 月 26 日止